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成果詳細摘要

計畫名稱: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北部環境毒

災應變隊建置計畫

計畫編號: EPA -101-J104-02-202

計畫執行單位:中原大學

計畫主持人: 錢建嵩、李家麟、莊凱安、沈鴻銘、王雅玢、

鍾財王(包括協同主持人)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新台幣伍仟陸佰肆拾伍萬元整

摘要:

本年度(101年)執行工作內容包括:協助環保署維持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運作,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化學品災害專業應變,並於平時業務執行毒化物運作場廠輔導工作、專業能力訓練與各項防救災演練、辦理防救災相關會議、協調業者成立毒災聯防應變支援團隊等工作,因應「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二期」的目標與規劃,增列國外專家應變經驗交流會議、各縣市毒災危害分析等項目。整體完成進度符合目前工作進度之要求。本計畫目前執行成果如下說明。

- 1. 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隊部運作方面,持續維持於台北、宜蘭與新竹等三地設置之災害應變隊,負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及連江縣等轄區,3隊出勤到場應變共計61場次;持續執行環保署各項儀器裝備校正、維護工作,每週進行署撥器材清點與保養,作成紀錄備查,以及更新轄區應變資料。
- 2. 平時業務方面,已完成 91 場次毒化物運作場廠輔導工作、46 場次無預警測 試、完成 175 件次毒災防救業務之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審查、協助環 保局完成 13 場次法規說明會,與環保署督察大隊進行 3 場次聯合業務交流會 議。
- 3. 演習任務方面,協助各縣市毒災演習及環保署交付全動、反恐、與環境災害相關演習兵推共39場次。
- 4. 「全國分區動員研討及聯防小組組訓活動」工作項目,於4月27日及10月

- 04 日辦理二梯次聯防小組組訓,於4月19日及10月16日辦理二梯次救災機關動員研討。
- 5. 在執行「應變人員各式訓練」工作項目,持續訓練署撥偵檢器材,務必使每 位隊員對於各項器材之操作更加熟稔,新進隊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於 3 個月內 完成內部評核;每月每隊內部定期複訓,並依照署內訂定之「應變隊應變器 材檢測技術評核表」進行內部儀器考核;每位隊員至少完成 36 小時整訓:(1) 完成環保署舉辦之「101 年度環境毒災應變人員整訓」課程訓練;(2)參與防 救災國際研討會、國外專家交流會等各項活動。希冀培訓所有隊員建立更完 整之儀器原理與認知、安全觀念及實際應變所需技能。
- 6.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該縣市之地區毒災防救計畫,提供應變及復原計劃建議及因應對策,內容包括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避難疏散計畫、災區復原建議災後處理檢討等工作;支援工業區風險擴散模擬推估現場蒐集資料提供(交)本署決策系統供模擬分析使用,完成調查 1181 場次。
- 8. 為強化國內環境毒災應變技術及國際經驗交流,於7月11日邀請德國巴斯夫公司生產技術暨環境安全衛生 總監 Mr. Lutz Vollger 及美國杜邦公司 Mr. Barry Lindley 專家,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進行應變經驗交流會議。
- 9. 執行「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議」工作項目:已於9月14日召開1次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議,藉由相關救災單會及專家研討,以防類似災害再發生。
- 10 執行「環境事故之污染源分析調查」工作項目:將依署內或地方政府請求, 由毒管處同意支援災害事故現場實施採樣、偵檢及樣品送樣分析/檢測鑑定, 目前已與環保署認證實驗室簽署支援分析協議,依署內指示啟動支援機制, 已完成 15 個樣本分析報告。
- 11協調成立業界毒災聯防應變支援團隊方面,北部應變隊之應援團隊 3 隊持續運作並參與相關演訓: (1)環保署舉辦之「101 年度環境毒災應變人員整訓」(2)支援出勤或演練 9 場次(3)參與防救災國際研討會、國外專家應變經驗交流及各項防災訓練活動等。

前言

近年來國際上對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化學品的管理日趨重視,從巴

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以及 2004年5月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正式生效,毒性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與生活環境的影響更成為各國深思的問題。此外,自美國 911 事件後,全球對反恐議題及各種化學物質可能引發的災害事故,莫不從組織架構、應變機制等各方面進行檢討調整。有鑑於此,民國 93 年底環保署已列為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體系中之反毒化物恐怖攻擊應變組,負責行政院指定的全國毒災反恐與全民動員(支援化學戰劑災害)之緊急應變權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鑑於此,將毒化物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正式納為政府重要施政的一環,為強化本項業務,積極辦理毒化物管理、防救與救災工作之需求下,自民國84年起即規劃全國毒災防救體系建置計畫,並於民國90年建置北、中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除了平時災害防救工作項目(資料庫整備、臨廠輔導、無預警測試及演練辦理等)外,毒化災事故發生以應變諮詢、專家群趕赴現場協助處理為主,雖可進行災情評估與污染範圍界定,並提供安全處理建議,但於有限之經費與人力下,仍然無法做到完整的事故應變處理機制。然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的增多,由66類114種至今之172類298種毒化物,各界防災救災需求的漸趨多元化,促使毒災防救體系的執行層面也必須從事故諮詢及處置建議作為,轉變成事故到場提供完整之應變作為為主服務型態,並於民國96年分別分區建置七個環境毒災應變隊,以協助進行災情評估與污染範圍界定,並提供安全處理建議。

民國 90 年建置三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之運作,限於每年不到 5 仟萬元之運作經費,僅能支應每中心 24 小時值班,每班約 2-3 人,及採購部份應變耗材與業務費用,尚無法於每件毒化災或環境災害事故發生時於 1 小時內趕抵現場支援應變工作(民國 94 年度事故 1 小時內到場支援率僅 39%)。由於缺乏國外先進國家針對不明毒災、反恐偵測所需之設備、20 噸級以上處理設備與車輛、除污車與清理設備、不間斷之通訊與災情回傳系統等專業配備及各項專責應變訓練機制,於 95 年度 8 月成立台北、台中及台南三處之應變隊,協助到場支援工作,整體 1 小時到場率提升至 55%以上,96年度則新增官蘭、新竹、雲林及高雄等四處,共 7 個應變隊,每隊配置人

員至少12位,將到場支援率提升至70%以上,以完善相關救援機制及毒災防救應變體系,97~99年維持每隊12人,100年每隊人數擴充至14人,101年除延續100年建置之7個應變隊,每隊配置人員擴充至16人,並持續維護相關救援機制,將到場支援率於通報應變隊出勤後,正常路況下即時趕赴現場1小時內可到達範圍內之支援比率提升至100%。

執行方法

- 一、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持續建置:
 - (一)持續建置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 3 隊,轄區內經環保署同意之適當地點分布配置,24 小時留守駐在所備勤,人員保險比照消防單位,每人預估為27,500元,保障額度包含應變人員等級意外險300萬(含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等4項)與主壽險200萬,;宜蘭隊進駐於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台北隊進駐於新北市政府、新竹隊進駐於工研院中興院區。每隊至少16人,隊長與副隊長需為化學、化工、環工、公衞、環境衛生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是已有應變經驗的救災機關、業界人員;每隊之工讀生提供總額為250天之經費,用以執行隊部文件繕打整理、代接轉接電話、器材裝備之協助清潔;每隊之加班費用總額(不含組訓動員講習)不超過224天。
 - (二)應變隊需全時維持至少3人以上,全年無休依照環保署毒管處指揮之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監控中心、諮詢中心通報之事故及報核之標 準作業程序,趕赴到場支援各類應變處理,包括:支援應變監測、 應變採樣及善後復原等工作。
 - (三)毒災應變隊每隊需有適當執勤辦公室,人員需可運用本署裝備,並代管保全、保養、維護校正及自購耗材,裝備清單包括 PID、FID、FTIR、熱影像儀及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儀器及相關裝備。每隊平時需維持配備A級防護裝備至少3套,空氣呼吸器(至少3具),防爆無線電(至少6支),應變車兩台。
 - (四)毒化物事故發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第二代理人至少一人到場協助應變。

(五)每隊工作任務包括:

1.、平時工作辦理

- (1) 執行臨場輔導 30 場次(災害風險輔導)、無預警測試 15 場次以上)。輔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演習整訓(每隊至少 出席 3 場次,每次至少 3 人)。
- (2) 執行環保署交付全動、反恐與環境毒災相關演習、兵推 (含平時整備演訓 9 場次))。
- (3)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輔導檢視毒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 現場訪視共 30 場次。
- (4) 辦理毒化物業者之毒災防救法規宣導及說明至少 4 場次 (每場次出席人員至少50人)。。
- (5) 與環保署督察大隊聯合毒災業務交流,完成年度毒災應 變業務講習 50 人參加。
- (6) 執行環保署各項儀器裝備校正、維護,並補充耗材,負責裝備之保管責任。

2、變時工作辦理

- (1) 執行毒災事故之災況訊息傳輸、毒化物偵測、督導或協助毒災業者進行現場處理,成立毒災應變中心時,協助整合協調、複合確認、接受報到與物資調配等相關事官。
- (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環境監測工作包括:現場空氣污染物鑑定、空氣污染物監測、毒化物容器危害熱影像監測等工作。
- (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災害環境採樣工作包括:現場污染土壤與水體採樣、分析等工作。計畫工作項目為每隊每年出勤 18 件次,採樣耗材費用 18 件次。
- (4) 應變隊應建立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整備核心基本 資料(包括通聯對象、應變裝備與資材及各階段應變資 料)及研擬應變作業手冊 200 本, 俾提升預防整備成效及 落實緊急應變實際需要。

- (5) 變時工作(1)-(3)每年出勤處理平均每隊至少 18 場次,每 場次至少3人參加,計54人次。
- (6) 跨區支援環保署執行公差任務、辦理署內指派之專案性協調工作、支援本署指定區域之業務或應變任務,並於 待命執勤時接受緊急交辦登打、彙整或查詢任務(每隊每 月計40人次,三隊共計1,440人次)。
- (7) 執行支援災害事故任務時,除天災因素及連江縣馬祖地 區外,於事故通報1小時可及範圍內,在正常路況下達成 趕抵現場率100%,出勤完成後需提交事故處理報告。
- (六)環境毒災應變隊人員須於年度內進行各式演訓,並配合參加環保署及相關機關舉辦之相關整訓課程(包括一般常訓、不明物質盲樣檢測講習、相關化學物質儀器檢測講習、國外專家應變實務講習、各防救災機關執行演訓講習)(每隊 16 人參加 4 天共 36 小時)。
- (七)執行全國分區動員研討(每場次出席人員至少50人)及聯防小組組 訓活動(每場次出席人員至少200人)各2場次。會議時間為1天8 小時。
- (八)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該縣市之地區毒災防救計畫,完成應變及復原計劃建議及因應對策,內容包括: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避難疏散計畫、災區復原建議災後處理檢討等工作;支援工業區級風險擴散模擬推估現場蒐集資料提供(交)環保署決策系統供模擬分析使用,包括產業類別,定位座標、毒化物儲存位置、毒化物種類、儲存容器種類、管線輸送狀況、操作壓力等資料,完成調查運作量大廠場750場次以上。
- (九)邀請國外學者專家 1 人來台講授(國外專家將邀請等同教授職級之歐 美專家,進行一場至少 8 小時課程之專業交流(參加人數約 50 人)。
- (十)每年召開1次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為2人), 針對環境毒災應變隊之轄區或國內外重大事故案例進行檢討策進。 (參加人數每次約25人)
- (十一) 環境事故支援污染分析調查:支援非毒災環境事故現場採樣及初步檢視作業,執行現場環境空水土專業採樣及送樣工作(依署內需求辦

理異常空氣採樣檢測 1 種(分析之送樣以檢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或 半揮發性有機物或無機氣體為主)、水質水量檢測 1 種(分析之送樣以 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或半揮發性有機物或無機液體為主)及土壤採樣 檢測 1 種(分析之送樣以檢測無機重金屬類為主)等各 5 件配置工作。

- 二、協調組成北部區域毒災聯防應援隊 3 隊,針對災害所需專長項目,輔助環境毒災應變隊支援區域特定事故應變;透過整訓以提升北部區域毒災聯防應援隊救災能力。
 - (一)協調整合運作廠場專業人員與得標者簽約組成北部區域毒災聯防應援 隊3隊,人員保險至少200萬意外險。每次事故發生經通報請求支援 後由應變隊研判災情視狀況啟動相關人員到場支援協助應變隊處理 應變善後處理事項。應援團隊每年每隊至少出勤 3 場次、每場次出 勤 3 人次計 9 人次,資深應變專家至少 1 人每年至少出勤 9 場次計 9 人次。
 - (二)每隊 18人,全時維持至少3人以上,24小時隨時待命出勤,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現場應變處理與善後復原工作。
 - (三)每隊工作任務包括:支援環境毒災應變隊進行現場災況訊息傳輸、協助支援毒化物止漏、槽車移槽處理、災區圍堵、災區復原及成立毒災應變中心時之整合相關事宜。
 - (四)北部區域毒災聯防應援隊人員須於年度內進行各式演訓,並配合參加環保署及相關機關舉辦之相關整訓課程(包括一般常訓、不明物質盲樣檢測講習、相關化學物質儀器檢測講習、國外專家應變實務講習、各防救災機關執行演訓講習)(每隊 18 人參加 4 天共 36 小時訓練)。
 - (五)北部區域毒災聯防應援隊得與環境毒災應變隊人員聯合編組執行委辦 任務。

結果

本計畫自今年計畫評選確認得標後,立即積極維持環境毒災應變隊-台 北隊、新竹及宜蘭應變隊之隊務運作,101 度計畫內所要求之工作項,執

行成果如下。

(一) 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維持

- 1. 持續維護應變隊-台北隊、官蘭隊與新竹隊
 - (1) 持續維持每隊 3人,24小時值勤。
 - (2) 維護辦公室內設施,並維持其有效運作。
 - (3) 持續訓練,增進專業技能,並妥善儀器管理。

2. 應變隊平日業務工作

- (1) 本年度臨場輔導計畫目標為90場次,完成91場次臨場輔導。
- (2) 無預警測試計畫目標為 45 場次,完成 46 場次之無預警測試工作。
- (3) 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演習整訓 10 場次,及執行環保署交付全動、反恐、與環境災害相關演習兵推 29 場次,本年度共完成 39 場次。
- (3) 協助地方環保局執行輔導檢視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目標為90件次,本年度完成175件次;法規宣導及說明會目標為12場次,完成13場次。
- (4) 執行環保署督察大隊聯合毒災業務,目標為3場次,本年度 執行3場次交流會議,並完成講習手冊。
- (5) 辦理北部動員研討會及毒災聯防小組組訓,目標為各 2 場次,本年度動員與組訓會議於 4 月與 10 月辦理,共辦理 4 場次符合計畫目標。
- (6) 在執行「應變人員各式訓練」工作項目,署撥值檢器材仍為 今年度全體應變隊員教育訓練的重點,務使每位隊員對於各 項器材之操作更加熟稔,每月每隊內部定期複訓及加強新進 隊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依照署內訂定之「應變隊應變器材檢 測技術評核表」進行內部儀器考核,並於每月進行內部評 核;另44位隊員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 乙級證照,期對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制及緊急 防治工作等相關作業,有其基本專業知識;各隊進行各式演 訓:(1)完成環保署舉辦之「101年度環境毒災應變人員整訓」

課程;(2)參與環保署舉辦毒災諮詢中心國際研討會槽車扶正 實作訓練(3)參與環保署毒災諮詢中心舉辦國際研討會移槽 訓練(4)參加國外專家經驗交流會議。期能讓所有隊員建立 更完整基本原理認知、安全觀念及實際應變所需技能。

3. 應變隊變時業務工作

- (1) 執行毒災事故之災況訊息傳輸、毒化物偵測、督導或協助毒災業者進行現場處理及若成立毒災應變中心時之整合協調、複合確認、接受報到與物資調配相關事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環境監測工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現場災害環境採集工作。本年度自承接計畫以來,北部應變隊3隊合計出勤61場次,完成32件事故應變,除少數事故外,大部分事故均有2隊到場應變與支援任務。
- (2) 北區應變隊完成之故應變,在正常路況一小時可達範圍之到場率為 100%,符合計畫要求。
- (3) 建立轄區毒災基本資料已完成更新。
- (4) 應變隊維持 24 時人員值勤,並於事故發生需出勤時即刻趕 赴現場。
- (5) 跨區支援環保署執行公差任務、辦理署內指派之專案性協調工作、支援環保署指定區域之業務或應變任務,並於待命執勤時接受緊急交辦登打、彙整或查詢任務,本年度符合預期目標,並持續維持。
-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該縣市之地區毒災防救計畫,提供應變及復原計劃建議及因應對策,內容包括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避難疏散計畫、災區復原建議災後處理檢討等工作;支援工業區風險擴散模擬推估現場蒐集資料提供(交)本署決策系統供模擬分析使用,完成調查 1181 場次。
- 5. 為強化國內環境毒災應變技術及國際經驗交流,邀請德國巴斯夫公司及美國杜邦公司專家來台進行研討,已於7月11日辦理完成。
- 6. 在執行「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議」工作項目:9月14日

召開1次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議,藉由相關救災單會及專家研討,以預防類似災害發生。

7. 在執行「環境事故之源污染分析調查」工作項目:與環保署認證 實驗室簽署支援分析協議,依環保署或地方政府請求由毒管處同 意支援至災害事故現場實施採樣、偵檢及樣品送樣分析/檢測鑑 定,完成 15 件樣本分析,後續將持續依署指示辦理。

(二)協調組成北部區域毒災聯防應援隊

- 毒災聯防應變支援團隊支援協議完成簽署,隊務持續運作,台北 隊應援團隊為南亞塑膠樹林廠及長春人造樹脂公司;宜蘭隊為台 灣化學龍德廠、中華紙漿公司;新竹隊為聯華電子新竹廠消防隊 及輝宇運輸公司,已完成名冊並提供保險。
- 2. 北部毒災應援團隊進行各式演訓: (1)環保署舉辦之「101 年度 環境毒災應變人員整訓」(2)參與諮詢中心辦理之防救災國際研討 會(3)參加國外專家應變經驗交流及各項防災訓練活動等(4)署辦 相關防救災訓練。
- 3. 本年度請求應援團隊協助事故應變或演訓,本年度已出勤 9 場 次。

結論

本團隊延續應變隊以往精神,積極維持環境毒災應變隊-台北隊、新竹及宜蘭應變隊之隊務運作,101年度計畫內所要求之工作項,執行情形入下。

(一) 北部應變隊持續建置

- 1. 維持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
 - (1) 持續維護應變隊-台北隊、宜蘭隊與新竹隊
 - (2) 維護辦公室內設施,並維持隊務有效運作。
 - (3) 持續訓練隊員,增進專業技能與檢測技術,除妥善儀器裝備 管理,並精進儀器及裝備功能,提升應變能量。
- 2. 應變隊平日業務工作
 -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與無預警測試工作,完成

- 91 場次之輔導工作、46 場次之無預警測試。
- (2) 平時演訓部分,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演習整訓及執行環保署交付全動、反恐、與環境災害相關演習兵推,完成39場次。
- (3)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輔導檢視毒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計畫,完成 175 件次。
- (4) 辦理毒化物業者之毒災防救法規宣導及說明會,已完成 13 場次。
- (5) 執行協助環保署督察大隊聯合毒災業務3場次已完成。
- (6) 使用之各項儀器與車輛,皆定期送校及維護保養。
- (7) 三隊隊員全數參與環保署舉辦技術級整訓教育訓練,並通過 測試。
-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該縣市之地區毒災防救計畫,提供應變及復原計劃建議及因應對策,內容包括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避難疏散計畫、災區復原建議災後處理檢討等工作;支援工業區風險擴散模擬推估現場蒐集資料提供(交)本署決策系統供模擬分析使用,完成調查 1181 場次。
- 4. 辦理北部動員研討會及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共4場次。
- 5.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講授,已邀請德國巴斯夫與美國杜邦公司 應變專家來台經驗交流,成效良好。
- 6. 召開 1 次專家及機關案例檢討交流會議,檢討本年度轄區內毒災 事故,於 9 月 14 日召開辦理,環保署及相關專家提供專業建議 供業者策進。
- 7. 環境事故支援污染分析調查部分,已與環保署認證分析檢驗實驗 室簽署合作協議,支援非毒災環境事故現場採樣及初步檢視作 業,後續依署內或地方政府請求,由毒管處同意支援至災害事故 現場實施採樣、偵檢及樣品送樣分析/檢測鑑定,完成 15 件樣品 分析。

(二) 運作廠場業者成立毒災聯防應變支援團隊

目前台北、宜蘭及新竹三隊應援團隊業者已完成簽署支援協議,並參加署內整訓課程,本年度已支援並出勤事故應變與演練達 9 場

次, 運作機制持續維持。

(三) 全年無休到場協助毒化災事故應變

北區應變隊出勤 61 場次,完成 32 件事故應變,在正常路況下一小時可抵達區域之到場率為 100%,目前應變隊維持正常運作,維持全年 24 時人員值勤,並於事故發生出勤時即刻趕赴現場。

建議事項

感謝大署對於本計畫之執行指正與未來體系運作的整合規劃,計畫執 行迄今,針對執行過程中之問題與建議,提出供委辦單位參考:

- (一)本年度應變隊辦理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進行經驗交流成效良好,另與 毒災諮詢中心合辦之國際交流研討會暨應變專家學者交流會議,引 進國外高階移除技術(hot or cold tap)並介紹給國內主要運輸業者、業 界聯防組織、環境毒災應變隊與業界應援團隊,皆獲與會人員一致 肯定。然應變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經驗交流時數為 8 小時,為增進 國外專家經驗交流時間與邀請更多專家共同與會,建議此項工作可 由諮詢中心整併辦理,以擴大效益。
- (二)本年度執行聯防小組無預警測試及參與毒災諮詢中心全國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測試過程中發現業者應變人員素質差異甚大,部分人員僅受過危害通識教育,非受過專業技能訓練,雖然諮詢中心已針對全國聯防組織進行應變訓練,然為後續整備效益能力之提升,建議未來仍須針對應變人員訂定證照制度,並區分不同等級訓練課程綱要,逐年強化與提升聯防組織運作。
- (三)本年度北部應變隊持續精進高壓移槽設備,包括移槽管線、管線接頭及空壓機,並以真實氣體(氯氣)進行模擬演練,成效良好。但因應現地特殊及處理困難的嚴苛失誤情境之應變技術,例如燃燒塔法、氣體高點排放法與排放燃燒法,目前應變隊仍有待加強,如何將技術引進與專業訓練將是未來應變能量提升之重點。建議未來仍應積極規劃參與國外舉辦之專業性研討會、專業應變單位與政府組織之參訪,以及擴大與國外業界及專業應變公司團隊的技術交流與專也技術研討會議,以期能持續提升與強化國內應變機制與應變能力。